

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保荐总结报告书

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或“华宝证券”）作为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煤能源”、“公司”或“上市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的保荐人，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保荐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持续督导》《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担任云煤能源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持续督导的保荐人，持续督导期限截至2025年12月31日。目前，持续督导期已经届满，华宝证券根据相关规定出具本保荐总结报告书。



一、保荐人及保荐代表人承诺

1、保荐总结报告书和证明文件及其相关资料的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保荐人及保荐代表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本机构及本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对保荐总结报告书相关事项进行的任何质询和调查。

3、本机构及本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

二、保荐人基本情况

保荐人名称	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电路370号2、3、4层
主要办公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电路370号2、3、4层
法定代表人	刘加海

本项目保荐代表人	张志孟、曾鸣谦
项目联系人	张志孟
联系电话	021-68777222
是否更换保荐人或其他情况	是，持续督期内原公司指派的保荐代表人张文凯因个人工作调整原因离职，由曾鸣谦接替张文凯履行持续督导职责。

三、上市公司的基本情况

发行人名称	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	600792
注册资本	1,109,923,600 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云南省昆明市安宁市金方街道办事处
主要办公地址	云南省昆明市安宁市草铺镇安宁产业园区
法定代表人	李树雄
实际控制人	云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联系人	戚昆琼
联系电话	0871-68758679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本次证券发行时间	2024 年 4 月 9 日
本次证券上市时间	2024 年 4 月 24 日
本次证券上市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
2025 年年报披露时间	2026 年 4 月 22 日

四、保荐工作概述

保荐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尽职推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上市，并持续督导公司履行相关义务。保荐人履行尽职推荐和持续督导职责，主要工作如下：

（一）尽职推荐阶段

保荐人及保荐代表人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对公司进行尽职调查，组织编制申请文件并出具推荐文件；提交推荐文件后，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审核，组织公司及其他中介机构进行问询意见回复，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对涉及本次证券

发行上市的特定事项进行尽职调查或者核查，并与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进行专业沟通；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的要求向其提交推荐股票发行上市所要求的相关文件。

（二）持续督导阶段

持续督导期内，保荐人及保荐代表人严格按照《保荐办法》《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1 号——持续督导》等相关规定，在公司股票发行上市后持续督导公司履行规范运作、信守承诺、信息披露等义务，具体包括：

1、督导公司规范运作，关注其公司治理、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和内部控制运行等情况；

2、督导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审阅信息披露相关文件；

3、督导公司合规使用与存放募集资金；

4、督导公司在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投资方面的合规性、公允性；

5、督导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召开程序及相关信息披露；

6、持续关注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履行承诺的情况；

7、定期对公司进行现场检查，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持续督导工作现场检查报告及持续督导年度报告书等相关文件；

8、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及保荐协议约定的其他工作。

五、履行保荐职责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及处理情况

保荐人在履行保荐职责期间，公司未发生重大事项并需要保荐人处理的情况。

六、对上市公司配合保荐工作情况的说明及评价

公司能够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则的要求，及时、准确地进行信息披露及规范运作。对于持续督导期间的重要事项，公司能够及时通知保荐人并与保荐人沟通，同时应保荐人的要求提供相关文件。公司能够积极配合保荐人及保荐代表人

的现场检查等督导工作，为持续督导工作提供了必要的便利。

七、对证券服务机构参与证券发行上市相关工作情况的说明及评价

公司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能够根据交易所的要求及时出具相关文件，提出专业意见。公司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均能履行各自的工作职责，并积极配合保荐机构的协调、核查工作及持续督导相关工作。

八、对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审阅的结论性意见

持续督导期内，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相关法规制度的规定，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得到有效执行，募集资金不存在被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占用等情形，不存在未经履行审议程序擅自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等情形。

九、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审阅的结论性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保荐人及保荐代表人审阅了持续督导期间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督导公司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持续督导期内，公司严格按照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进行信息披露活动，依法公开对外发布各类定期报告及临时报告，确保各项重大信息的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十、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以下无正文）

